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9.30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55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30 日

要 旨：里長因案依法解除職務，不宜指派其配偶代理該里長職務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之規定，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。有關代理村（里）長之人員是否應具備一定之學經歷、背景及資格等既未明文規定，縣政府自得本於行政裁量權，在通盤考量代理人之學經歷、品德操行、領導能力、公務行政經驗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，為最適當之指派，尚不以現職人員為限，前經本部 94 年 6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080 號函示有案。嗣經地方政府請示，村里長職務得否由非現職人員代理，本部為考量地方之人事權，經以 94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3966 號函示，村里長之代理人員同意參酌上開本部 94 年 6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080 號函意旨不以現職人員為限。

二、本案○○里里長因案經解除職務，未指定正式編制職員代理而由其配偶代理，致造成里長違法遭解職，實質上仍執行里長職務（名義上由其配偶代理）之不合理現象，為避免實務上不合理之現象及社會接受度，實不宜由該里長之配偶代理其里長職務。